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6 次(第 733 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 時正

貳、確認第 732 次會議紀錄。

參、宣讀第 121 次常務董事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108 年 5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強化人力資源及精進技術傳承報告。

三、108 年 6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四、陳報 108 年度環境保護處「林口電廠空污排放對環境 PM2.5 及重金屬之影響調查研究」等 2 項新增研究計畫，以及電源開發處「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等 2 項調整統籌預算支應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五、桃園市政府擬協議價購本公司所有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1500-2 及 1542-2 地號 2 筆土地，面積合計 528.08 平方公尺，敬請備查。

六、本公司所有(一)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與安樂區代天府段土地，出借予基隆市政府；(二)彰化縣鹿港鎮崙尾段土地，協議出租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共計 2 案，敬請備查。

七、本公司土地辦理公開標售、擬調降售價再辦理公開標售或協議讓售：(一)宜蘭縣宜蘭市凱旋段 236-1 地號土地，(二)花蓮縣吉安鄉福華段 211 地號、福吉段 621、560 及 477 地號等 4 筆土地，(三)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段 2431-1 及施厝寮段 2449-1、2489-1、2501-1 地號 4 筆土地；共計 3 案，敬請備查。

八、本公司林副總經理宏遠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九、108年6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11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奉經濟部函示，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振勇擬復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並自108年7月1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經人字第10800623210號函轉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80036972號函辦理。
- 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國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人選由經濟部遴選，簽行政院核可。

決議：

- 一、新任王副總經理振勇督導財會資源系統。
- 二、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專業總工程師蕭勝任擬辦理留資停薪後擔任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業報奉行政院核復同意並依規定程序辦理，爰擬免除蕭員原任職務，並自108年7月1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經濟部經人字第10800623010號函轉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80036932號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明潭發電廠廠長兼任大觀發電廠廠長李彥群在職逝世，明潭發電廠廠長職務業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由該廠副廠長許宗源升任，為使該二廠業務推動及人員交流順利，擬援例由許宗源廠長兼任大觀發電廠廠長職務，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6 月 4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臺北市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 295-3 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8803023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6 月 4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結論如下：

(一) 本案同意以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並提請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 943、943-10 及 962-12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擬辦理協議讓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8805239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6 月 4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結論如下：

(一)本案同意以協議讓售方式處理，並提請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 108 年 5 月 9 日第 1088048162 號簽箋

說明：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原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而訂定，並經提報第 61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 99 年 11 月 4 日發布施行。

(二)茲因證交所因應 107 年 4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經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並配合近期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之修正等規範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7.12.12 修正版)」，爰擬辦理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之審視、修正作業，經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函送各條文主辦單位審視檢討後，彙整研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如次：

1. 公司治理原則-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第一條)
2.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第十三條)
3. 強化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股東負責。(第二十條)

4.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及職責、審計委員會運作之依循規定、設置受理檢舉制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等。(第二十二、二十七、二十七之一、三十六條)

5. 部分作業已另有遵循之規範，考量條文架構並為使內容簡明加以調整，如內部控制制度、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等。(第三、二十七條)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6 月 4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請就本守則第二十條之修正條文再次檢視調整或洽經濟部能源局、國營會意見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增訂第三十款「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營業項目，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5 月 9 日第 1088047166 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之一規定：「公司章程修正須經董事會審議後陳報經濟部核定」辦理。

(二)本公司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二條法令規定，對於用戶新增設及既設用戶用電設備，應進行定期檢驗工作，另依據本公司營業規章第五十九條規定，應受理既設用戶個案申請用電設備檢驗。前述受理既設用戶個案申請檢驗之服務，屬經濟部公

告之「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服務範圍，本公司章程經營事業範圍未訂該營業項目。

(三) 為期前項服務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行業別營業行為，且考量檢驗範圍及內容仍與用戶用電設備定期檢驗相同，無妨害其他事業公平競爭情況，本公司函請經濟部核准新增「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項目。

(四) 經濟部業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0206900 號函原則同意本公司輸配電業申請兼營項目共 10 項，其中「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為新增營業項目，爰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6 月 4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請重新調整本公司章程中營業項目之排序，作有條理之呈現。

(二) 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三)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四、特提請公決。

五、檢陳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資產減損評估結果，擬計列減損損失 30,767,999 元，及減損迴轉利益 2,364,198 元，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第 1088059835 號簽說明：

(一)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辦理 108 年上半年度資產減損評估。

(二)108年上半年度資產減損評估情形如次：

1. 投資性不動產資產減損認列原則：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 IAS36 號規定評估其是否減損，當個別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淨值超過估計可回收金額時，即產生資產減損，應就帳面淨值高於估計可回收金額的部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2) 另投資性不動產於以前期間認列之累計減損，若評估結果，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應在其累計減損金額的範圍內，就增加之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並減少其累計減損。

2. 本次評估結果如下：

(1) 投資性不動產認列減損損失：

部分土地取得時因選擇土地之替代性極小，且影響剩餘土地利用及完整性，造成剩餘土地價值減少，地主乃要求本公司支付較高補償價格始同意出售土地，惟日後本公司欲出售時，因土地將回歸市場價格，而有資產減損之情形。本次評估結果，合計共 68 筆投資性不動產發生資產減損，本年度須認列減損損失 30,767,999 元。

(2) 投資性不動產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部分土地基於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上升等原因，發生減損迴轉之情況。本次評估結果，合計共 55 筆投資性不動產發生減損迴轉，本年度須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2,364,198 元。

二、本案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5.28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28556 號函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併同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表承認案提報股東會。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4.10.12 處會二字第 0940007605A 號函及審計法之規定，將有關紀錄另報送審計機關核備後據以列帳。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審計部核備。

二、併同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表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承認。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7 時 43 分）